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5〕52号

高淳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街（镇）行政处罚权 赋权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农业园，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司法厅收回南京市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的函》（苏司函〔2025〕12号）通知精神，现将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收回街（镇）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文件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行政权力的收回和承接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附件：南京市高淳区收回街（镇）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清单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群团。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南京市高淳区收回街（镇）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1	320214050000	对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未实际履行	中央清单外
2	320214058000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20 修正）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未实际履行	中央清单外
3	320214046000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七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第 24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	障局		
4	320214052000	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 第 37 项	
5	320214042000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九十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六条第一款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 第 22 项	
6	320214065000	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六条、第三十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 第 38 项	
7	320214039000	对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 第 44 项	
8	320214043000	对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 第 31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障局		
9	32021405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第 34 项	
10	320214051000	对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155 项第 28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1	320214054000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八十五条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155项第21项	
12	320217678000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期未实际履行	中央清单外
13	320217485000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依据已修改不再实施	中央清单外
14	32021742300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期未实际履行	中央清单外
15	320217479000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南京市高淳区综	长期未实际	中央清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处罚	生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	单 外
16	320280035000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街道)无力承接	中央清单 外
17	32021768100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88 项	
18	320217477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232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19	320217690000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233 项	
20	3202176890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86 项	
21	320217649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87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2	32021768200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公布,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89 项	
23	320217696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公布,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90 项	
24	3202177970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公布,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78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25	3202176020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第 177 项	
26	3202177960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期未实际履行	中央清单外
27	32021766200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第 180 项	
28	3202174350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第 176 项	
29	32021766000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第 181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30	32021766300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公布,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82 项	
31	320217020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8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183 项	
32	3202170700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217 项	
33	320217028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215 项	
34	320217029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二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 810 项 第 216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源的处罚	条			
35	320217071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810项第214项	
36	320215346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央810项第60项	
37	320223096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第42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法律依据已修改不再实施	中央清单外
38	32022308900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第4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法律依据已修改不再实施	中央清单外
39	32022307900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法律依据已	中央清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第 428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修改不再实施	单 外
40	320223266000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第 433 项	
41	32022326300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第 432 项	
42	320223146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第 442 项	
43	32022314800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7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第 440 项	
44	32022300600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7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四)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第 439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			
45	320223097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第三十六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38 项	
46	3202231090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公布，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36 项	
47	3202230290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41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48	32022306500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公布，第 690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9 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2022 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390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2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49	3202231870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394 项	
50	320223188000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395 项	
51	320223190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397 项	
52	32022319200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条第（一）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四十八条第（八）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399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项			
53	32022319800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条第（三）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00 项	
54	320223205000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04 项	
55	320223206000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05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项			
56	32022320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06 项	
57	320223208000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07 项	
58	320223210000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09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59	320223211000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0 项	
60	320223212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1 项	
61	32022320900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2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五）项			
62	320223214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3 项	
63	320223215000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六）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4 项	
64	320223216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七）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5 项	
65	320223217000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6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监督检查的处罚	条第（九）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八）项			
66	320223218000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九）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7 项	
67	320223219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条第（十）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8 项	
68	32022322000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三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19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69	32022310100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六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0 项	
70	320223221000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1 项	
71	320223223000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3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72	320223224000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4 项	
73	320223225000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5 项	
74	320223226000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6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75	32022322700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27 项	
76	320223040000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九条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443 项	
77	320223080000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七十条第（二）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 810 项 第 392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收回理由	备注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78	320223203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810项 第403项	